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770號

原告 甲（代號AD000-A113287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甲之母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甲之父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富淞律師

被告 A男（代號AD000-A113287B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（113年度軍訴字第1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（本案係性侵害犯罪，原告甲係被告A男之姪女，爰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分別以上述代號指稱兩造並隱匿其等之住址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

法官 謝梨敏

法官 葉逸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莉涵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